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33,229,64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2,813,61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439,774股(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860,000股)之54.97%，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陳國欽董事長、賴美惠董事、王淑芬董事、林益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幹男獨立董事、汪雅康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會計師、賴泓甫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國欽

記錄：王淑芬

壹、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0元；員工酬勞分派：2,102,912元。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1.15%，業經112年2月24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112年度分派111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辦理。

2.經本公司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11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90,437,98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

第五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六案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8月8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年8月19日至111年10月7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86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5,937,34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30.16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6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1%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第七案 增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實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3.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

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29,64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2,859,740	98.89	56,264	0.17	0	0.00	313,644	0.9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表。

2.本公司111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97,846,871元，本公司擬自111年度盈餘提撥90,437,987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29,64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2,857,740	98.88	58,264	0.17	0	0.00	313,644	0.9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不超過1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2次)辦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皆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B)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

4. 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16.35%，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6.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8. 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2年3月7日證保法字第1120000601號及112年3月15日證保法字第1120000670號來函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29,64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2,863,539	98.90	48,264	0.14	0	0.00	317,845	0.9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符合2022年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及修訂前「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29,64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2,858,739	98.88	57,264	0.17	0	0.00	313,645	0.9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參閱主管機關提供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29,64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2,858,707	98.88	57,265	0.17	0	0.00	313,676	0.9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考量穩健原則，擬增訂子公司Yield Crown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有關貸與限額不得高於興采公司的資金貸與限額。

2.子公司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及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29,648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32,865,358	98.90	50,614	0.15	0	0.00	313,676	0.95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8分。